

THE GREAT TIME OF
FREE TRADE ZONE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
编 著

自贸区大时代

从福建自贸试验区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当自贸区与“一带一路”碰撞 将展开怎样的创新与机遇想象
中国有什么机会？两岸有什么机会？企业该怎么做？企业如何“走出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央组织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组厅字〔2013〕33号文）
- 福建省特色重点学科和省重点学科福建师范大学理论经济学学科2015年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福建师范大学竞争力研究中心2015年的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 福建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项目编号：闽教科〔2012〕03号）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福建师范大学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编号：IRTW1202）2015年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自贸区大时代

从福建自贸试验区到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

编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贸区大时代：从福建自贸试验区到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301-26082-1

I. ①自… II. ①福… III. ①自由贸易区—研究—福建省 IV. ①F752.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7773 号

- | | |
|-------|---|
| 书 名 | 自贸区大时代：从福建自贸试验区到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
| 著作责任者 |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 编著 |
| 策划编辑 | 旷书文 |
| 责任编辑 | 旷书文 王业龙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26082-1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子信箱 | zpup@pup.cn |
|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857 |
| 印 刷 者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
| | 73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23.25 印张 455 千字 |
|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45.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自由贸易区简称“自贸区”，诞生于2000多年前欧洲。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自贸区形成了为数众多、称谓各异、形式多样、规模不一的各种样态。自贸区作为促进本国或地区经济及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特殊区域，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不断演进，逐步发展成为国际性潮流。当今世界，自贸区的发展形势非常迅猛，在全球范围内其数量已经达到数千个，范围遍及世界各大洲，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之一，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自贸区，已成为当下中国一个引人注目的改革热词。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宣布广东、天津、福建在这场自贸区争夺战中脱颖而出，201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党中央和国务院正式批准广东、福建、天津设立新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规范简称为“自贸试验区”），同时允许上海自贸试验区实施扩区。这意味着中国自贸试验区将从上海一枝独秀，走向“四朵金花”齐放的自贸区2.0时代。

自贸区的重要性堪比当年被誉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经济特区。我国政府大力推进自贸区建设，是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积极运筹对外关系、实现对外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重大举措。我国要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发挥自贸区对贸易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好帮助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是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的重要平台，我们不能当旁观者、跟随者，而是要做参与者、引领者，善于通过自贸区建设增强我国国际竞争力，在国际规则制定中发出更多中国声音、注入更

多中国元素,维护和拓展我国发展利益。

当下的中国早已是世界第一贸易大国,无论是贸易总量还是 GDP 总量在全世界占比都早已突破 10% 大关。适应全球自贸区发展的趋势,形成面向全球自贸区网络,才能不失去主动,继而在未来规则制定和世界经济新格局中赢得先机。中国已经到了高标准地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的历史时点了。上海自贸区实践证明,我们具备了这个条件,中国正从国际贸易规则的被动接受逐渐走向主动引领。

津沪闽粤四个自贸区覆盖了中国的东南沿海、东部沿海以及北部沿海,形成了南北呼应的格局。这些地方承载着中国新一轮改革“试验田”和深化对外开放“窗口”的国家使命。自贸试验区的建立,也标志着中国第二次改革开放的正式开始。它们将担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继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

对福建而言,通过设立自贸试验区,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营造更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对增强发展软实力,实现政府管理经济方式转变,推动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许,随着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尤权揭下幕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为了方便起见,在本书中又简称“福建自贸区”)在位于福州马尾的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行政服务中心挂牌成立。从此,福建步入自贸区时代。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福建将围绕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行优势,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充分发挥对台优势,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前沿优势,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打造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福建被定位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至此,福建自贸试验区进入“两区”时代,也就是福建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互联互通、融合发展的叠加时代。福建作为这两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合的省份,将在更加开阔的国际视野下,先行先试,更大胆地走出去,为“两区”建设的深度融合奉献“福建样本”。

“自贸区”和“一带一路”在福建双箭齐发,将使得福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福建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将成为福建经济发展新引擎。福建或将迎来一次全新升级。自贸试验区将进一步提升福建经济

的开放性,利用这一平台,福建对台的优势将获得更大发挥。福建被定位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将可以发挥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的历史优势与人文优势,发挥“侨”的优势,加大与“海丝”沿线国家的贸易对接力度,实现经济新增长。随着这两项政策叠加效应的不断显现,将有利于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特色优势的发挥,激发促进两岸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新动力,积极培育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构建对外对内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不断激发福建改革发展新活力,成为全国自贸区建设的“新高地”。

加快福建自贸试验区战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大棋局,既要谋子更要谋势,逐步构筑起立足于深化两岸经济合作,又要立足于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模式,为加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新途径,增强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定力。为此,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通过搭乘“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列快车,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好地融入到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格局中,实现一种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开放的经济形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显著提高福建开放型经济水平和质量,从而打造出福建开放型经济升级版。为此,应着力在以下三个方面深化福建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融合发展:

1. 借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将助力福建自贸试验区拥有更加宽广的开放空间。

福建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提升自贸区内的国际贸易服务水平,为经济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提升国际分工地位。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福建与东盟、南亚、西亚、北非、欧洲等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扩宽福建与丝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的范围和领域,重点是拓展新型贸易方式、提升航运服务功能、创新通关模式,加强关检税港贸合作,完善进出口促进政策,做大做强对外贸易,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加快提升福建在全球贸易价值链中的地位,为打造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贡献力量。

2. 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机制创新,将推动福建深化与丝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

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就是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从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重点推进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密切关注关境内的公平环境、投资准入国民待遇、负面清单以及投资便利化等内容,放宽外商投资准入、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健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高透明度,不断修订完善在竞争中立、投资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保护、劳工保护、会计审计、税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和有效监管,从而创造出更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公平、统一、高效的营商环境。通过福建自贸试验区这些利好的投资政策和发展环境的改善,将吸引全球各地的外资进入福建,福建企业家也可以更好地到境外投资,结合海外华人华侨众多的优势,先行先试,扩宽“海丝”沿线国家地区合作的范围和领域,加强福建与东盟、南亚、西亚、北非、欧洲等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往来,将自贸区打造成为福建开放的新引擎。

3. 福建自贸试验区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融合发展,将助力福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福建在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将成为福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福建自贸试验区服务于国家对外开放战略,通过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加强经贸往来和互联互通,可以有效地推动福建经济实现跨越发展。一方面,福建自贸试验区要充分发挥对台优势,实践两岸全面交流交往先行先试区,率先实现闽台之间投资贸易自由和资金人员往来便利,摆脱过去对台招商和扩大贸易的老套路,更多地着眼于制度性安排,创新两岸合作机制,打造两岸共同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新平台。另一方面,大力支持福建企业“走出去”,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载体,帮助企业进一步开拓东盟市场,并以东盟为跳板拓展福建与南亚、中东国家之间的经贸往来。通过企业“走出去”,带动商品出口和境外资源回运,推动构建跨境产业链,依托“互联网+”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推动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大发展。

总之,中国和世界正进入自贸区大时代。加快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需要我们树立战略思维和全球视野,站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相互联系的高度,审视我国和世界的发展,使福建自贸试验区成为投资福建的新热点,进一步打造福建经济升级版。

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研究团队组织编撰了本书,力图从国际国内自贸区发展大格局大趋势出发,对福建自贸试验区这一战略性、制度性、政策性的改革举措与建设思路作深度解读与普及性介绍。希望能尽我们的绵薄之力为深化认识和加快推进福建自贸试验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供智慧支持和决策参考。我们由衷地希望这一探索能对有关部门和读者进行科学决策有所借鉴,如然,足以慰藉我们所付出的汗水、劳动与时间!

黄茂兴教授(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自贸区综合研究院院长)

2015 年 6 月 30 日于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文科楼

上篇

进入自贸区时代：中国和世界的共同趋势

第一章 世界自贸区：昨天、今天与明天 /2

- 一、解题：何为自贸区，有何特征 /2
- 二、国际潮流：世界自贸区现状 /9
- 三、大趋势：世界自贸区将如何演进 /17
- 四、他山之石：世界自贸区的启示 /21

第二章 从自贸区 1.0 到 2.0：中国的实践 /30

- 一、时不我待：中国为什么要设自贸区 /30
- 二、2013 到 2015：上海自贸区做了什么 /48
- 三、花开三瓣：津闽粤自贸区建设进行时 /58

中篇

迈入自贸区 2.0 时代：福建自贸区将如何前行？

第三章 福建自贸区扬帆起航 /74

- 一、历史机遇：福建自贸区有哪些利好 /74

二、战略价值:自贸区能给福建带来什么 /79

三、细说福建自贸区的战略定位与功能划分 /82

四、福建自贸区的全局战略分析 /89

五、挂牌以来,福建自贸区做了什么 /103

第四章 制度创新:福建自贸区产业升级大机遇 /110

一、箭在弦上:福建为什么要加快推动产业升级 /110

二、产业机遇(一):制度创新如何直接推动产业升级 /116

三、产业机遇(二):制度创新推动产业升级的具体路径 /124

四、产业机遇(三):制度创新下推动产业升级的三大保障 /134

第五章 金融创新:福建自贸区要做什么,怎么做 /140

一、世界成功自贸区如何开放金融 /140

二、金融创新之路:中国未来要做什么 /145

三、福建愿景(一):建设两岸金融中心 /150

四、福建愿景(二):集聚金融机构 /161

五、福建愿景(三):让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 /172

六、创新的敌人:福建将如何控制金融风险 /190

第六章 投资自由化:福建自贸区要做什么,怎么做 /195

一、投资自由化(一):国际成功经验借鉴 /195

二、投资自由化(二):福建要出什么招 /211

三、投资自由化(三):收益与风险并存 /235

第七章 企业红利:福建自贸区企业转型的机遇与挑战 /247

- 一、国际化机遇:自贸区内企业的红利 /247
- 二、不转型不行:自贸区内企业的倒逼挑战 /257
- 三、不创新不行:创新企业治理与价值链的挑战 /263
- 四、自贸区制度创新能为企业带来什么 /272

第八章 法治化:福建自贸区的根本保障 /281

- 一、世界其他自贸区法律制度概况 /281
- 二、法治化:福建自贸区怎么做,做什么 /307
- 三、福建将如何完善自贸区法律制度 /315

下篇

融入“一带一路”大战略:福建自贸区与“海丝”核心区的融合发展

第九章 福建自贸区与“海丝”核心区融合发展:未来初想 /342

- 一、战略意义:加快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342
- 二、理论基石:自贸区与“海丝”核心区融合发展 /345
- 三、现实基础:自贸区与“海丝”核心区双重叠加 /347
- 四、政策思考:自贸区与“海丝”核心区融合路径 /356
- 五、未来愿景:自贸区与“海丝”核心区融合效应 /359

后 记 /363

自贸区

时代

上篇

进入自贸区时代：
中国和世界的共同趋势

第一章

世界自贸区：昨天、今天与明天

一、解题：何为自贸区，有何特征

(一) 自贸区的基本内涵

“自由贸易区”有两个内涵差异很大的概念：“Free Trade Area”(FTA)和“Free Trade Zone”(FTZ)。由于 FTA 和 FTZ 按其字面意思均可译为“自由贸易区”，简称“自贸区”，故常常引起概念混淆。随着建设“自由贸易区”上升为国家战略，为避免误解，便利工作，2008年5月我国商务部和海关总署专门就此问题发文^①，建议将“Free Trade Area”统一译为“自由贸易区”，而将“Free Trade Zone”统一译为“自由贸易园区”。两者的具体内涵分别如下：

1.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FTA)：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解释，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通过签署协定，在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市场，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自由贸易区”所涵盖的范围是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所有成员的全部关税领土，而非其中的某一部分。

对于其中的“关税领土”，《关贸总协定》(GATT, 1947)第24条第2款规定：“关税领土应理解为一个与其他领土之间贸易实质部分保留单独关税或其他贸易法规的任何领土。”

世界贸易组织对“自由贸易区”的规定是：

(1) 成立自由贸易区的目的是便利组成自由贸易区的各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贸易壁垒大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未建立自由贸易区时，各组成国家和地区对未参加自由贸易区的各成员所实施的关税和贸易规章的一般限

^① 商务部国际司、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规范“自由贸易区”表述的函[EB/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e/200805/20080505531434.html>, 2008-05-14.

制水平。

(2) 任何成员如决定加入自由贸易区或签订成立自由贸易区的临时规定,应有一个在合理期间内成立自由贸易区的计划和进程表。

(3) 任何成员决定加入自由贸易区,或签订成立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协定,应及时通知全体成员,并应向其提供有关拟议的自由贸易区的资料,以使全体成员得以斟酌并向各成员提出报告和建议。如果全体成员发现参加协定各方在所拟议的期间内不可能组成自由贸易区,或认为所拟议的期间不够合理,全体成员应向参加协定各方提出建议,如参加协定各方不准备按照这些建议修改临时规定,则有关协定不得维持或付诸实施。

(4) 对自由贸易区成立计划或进程表的任何重要修改都应通知全体成员。如果这一改变将危及或不适当地延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全体成员可以要求同有关成员进行协商。

(5) 为建立自由贸易区的过渡性临时协议的合理期限,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超过10年,当一项协议的成员认为10年不够时,则须向货物理事会提供需要更长一段时间的完整解释。

(6) 自由贸易区要接受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的检查,并定期向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做出协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当今世界,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形势非常迅猛,在全球范围内其数量已经达到数十个,范围遍及各大洲,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形式之一。总体来看,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通过建立和发展自由贸易区来为自己的经济发展服务,世界上几乎各主要贸易国均已参加自由贸易区,有的还是多个自由贸易区的成员。

目前,世界上典型的“自由贸易区”有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东盟自由贸易区(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等。迄今,我国已经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协议^①,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密切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是内地第一份全面实施自由贸易协议)^②。从而建立起了涵盖我方和对方全部关税领土的“自由贸易区”。

^① 商务部. 已签协议的自贸区[EB/OL].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fta_qianshu.shtml, 2015-06-21.

^② 商务部. 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介[EB/OL].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cepa/cepa_jianjie.shtml, 2015-06-21.

2. 自由贸易园区(Free Trade Zone, FTZ),指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类似于世界海关组织的前身——海关合作理事会所解释的“自由区”。该组织于1973年5月18日在日本京都签署《京都公约》(全称是《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作为全球唯一全面规范海关制度和做法标准的国际性法律文件,《京都公约》是在全球范围内为实现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关制度和做法朝着高度简化、协调统一方向发展的重要依据,也是全球各国为促进贸易便利化而制定本国海关制度的重要标准。^①按照《京都公约》的解释:“自由区(Free Zone)系指缔约方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这一部分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有的国家还使用其他一些称谓,例如自由港、自由仓等。”

《京都公约》(修订)对“自由贸易园区”的规定是:

国家立法需明确规定建立自由贸易园区的条件、允许入区的商品、授权操作以及海关监管程序,具体包括对适用性、自贸园区建设及其布局的专门要求。海关有权对自由贸易园区仓储货物进行自由查验。不仅进口商品,国内商品也须经过授权方可进入自由贸易园区。对进口货物的进入限制通常出于公共道德、安全、健康和动植物检疫等方面的考虑,或是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海关通常要求申报人提供抵押,如缴纳相关税费,以确保关系着义务得以履行。在自由贸易园区内,应允许以保存货物为目的而对货物进行的处理。另外,应明确规定加工和制造业务的规则。国家立法需明确规定,哪些商品在自由贸易园区内部消费时可享受关税和其他税费全免待遇。除特殊情况外,货物在自由贸易园区内的停留时间须符合规定。允许转让区内货物的所有权。对于已经进入或在自由贸易园区内生产的商品,应该允许其转运到另一自由贸易园区或是适用其他海关程序。若货物从自由贸易园区转出内销,则国家立法须对确定货物数量、价值的时点加以明确,同时确定所应适用的关税税率。若自由贸易园区要关闭,应该给予有关人员足够的时间,以便他们将货物转运到另一个自由贸易园区,或是根据海关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安置。^②

^①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赢在自贸区:寻找改革红利时代的财富与机遇[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②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上海发展研究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国际经济合作[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自从 400 多年前,世界上第一个自由港在欧洲诞生以来,自由贸易园区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为数众多、称谓各异、形式多样、规模不一的各种样态。当今世界上能纳入自由贸易园区概念体系的名称包括:对外贸易区、自由贸易区、自由区、自由带、出口自由区、自由港、自由港、国际航空港、转口区 and 自由区、免税贸易区、免税工厂、保税陈列厂、保税棚、贸易仓库、保税区、保税仓库、边境区、边境自由区、出口加工区、出口产品加工工业村、电子工业出口加工区、投资促进区、科学工业区、自由关税区、货物集散地、冷藏自由区等几十种之多。^①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浪潮风起云涌和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全球自由贸易园区的发展日新月异,逐渐成为各国贸易发展的重要平台。在金融危机之后,自由贸易园区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为扩大国际贸易、吸引外国资本、实施新经济政策以及振兴本国经济并促进整个国家或地区发展而普遍采用的方法,在促进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便利国际物流运作、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等方面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世界上典型的“自由贸易园区”有巴拿马科隆自贸区、德国汉堡自由港、美国纽约港自贸区、香港自由港、新加坡自由港、迪拜杰贝-阿里自贸区、爱尔兰香农自贸区、韩国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自贸区和巴西马瑙斯自由贸易区等。而我国的经济特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都具有“自由贸易园区”(FTZ)的某些特征。^②

根据前述定义,当前我国四省市正在建设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例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严格意义上讲,应该称之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否则容易在概念与内涵上与真正的自由贸易区混淆。但是,实际情况是国内普遍称其为“自由贸易区”或者经常简称其为“自贸区”。究其原因,是“自由贸易区”显得更简单上口,更易为大众所接受。

那么如何区分自由贸易园区(FTZ)与自由贸易区(FTA)呢?我们可以从称谓上辨别。如果名称中提到国内具体某个地区,则实际上是指 FTZ,例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如果名称中提到两个以上的国家或者跨国界的区域,则实际上是指 FTA,例如,中欧自由贸易区(CEFTA)由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阿尔巴尼亚、波黑、摩

^① 武康平、吴蓉. 自由贸易区功能特征与法律保障[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 赢在自贸区: 寻找改革红利时代的财富与机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等国家组成。

鉴于自贸试验区肩负着超越贸易领域的投资开放、金融创新、法制改革等试验重任,中国的自由贸易实验区可简称为“自贸试验区”,一般不可化约为“自贸区”,但因应表述直观简便之需,本书后续章节涉及国内四省市正在建设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自由贸易园区”时,往往将直接使用“自由贸易区”“自贸区”等称谓,但实际上均指“自由贸易园区”。

(二) 自贸区的基本特征

自由贸易区是世界范围内推进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的有效工具,也是世界各国参与国际竞争和分享经济全球化利益的重要机制和平台。在国际上,自由贸易区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涵盖自由港、保税仓库、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多种类型。自由贸易区作为一个统称,在美国称为对外贸易园区(Foreign Trade Zone),英国称为自由区(FZ, Free Zone),新加坡称为自由贸易园区(FTZ),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还有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产业园区(Industry Zone)等名称。

总的来说,全球各种类型的自由贸易区虽然在各自的功能定位、行政管理体制、海关监管模式以及优惠政策等方面各有千秋,但它们角色相近、功能趋同,总结起来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国家行为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设立了国家级专门机构来管理该国的自由贸易区。诸如美国国家对外贸易区协会、荷兰国际配销委员会、韩国关税自由地区审议委员会,都是负责审批设立和监管自由贸易区的机构,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专业性。许多国家都由最高立法机关通过法律,以保障区内政策的稳定性,保护区内投资者的权益,即:国家先立法,再设立自由贸易区,国家对自由贸易区实行统一的管理。例如美国国会在1934年6月通过了《对外贸易区法案》,在两年之后才在纽约布鲁克林建立了其第一家对外贸易区。

2. 境内关外

自由贸易区的最大特色是“境内关外”的特殊海关监管制度。自由贸易区虽然位于设区国边境之内,但却处于该国关境之外,海关对货物的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而不同于进出关境对进出口征收相应关税。在具体监管实践上,国际上成功的自由贸易区体现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不干预”

的监管特征^①。

所谓“一线”，是指自由贸易区与国境外的通道口。“一线放开”的内涵是指因处于“境内关外”的特殊区域，海关监管重点退至自由贸易区与国内非自由贸易区市场的通道口，意味着在自由贸易区与境外的法定线上，境外的货物可以自由地、不受海关监管地进入自由贸易区，而自由贸易区内的货物也可以自由地、不受海关监管地运出境外。“一线”货物进出自由，通常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其一，从境外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不受数量、途径、品质、税收、原产地、起运国或指运国等条件的限制。也即，海关不得以上述原因拒绝货物运往自由贸易区。其二，从境外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如有必要向海关交验单证时，仅限于出示其他额外单证。其三，海关对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不应要求出具担保。其四，海关如对运往自由贸易区货物实行监管，仅限于为确认单证与货物一致性和合法性并确有监管必要性。其五，海关禁止或限制从境外运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的理由必须限于以下几种情况：维护公共道德或治安，如属黄色书刊、武器等；公共保健或公共卫生需要，如旧衣服等；实行动植物检疫对象；保护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方面，如属假冒名牌商品等。也就是说，除上列四种情况外，海关不得以禁止或限制为由拒绝货物运入自由贸易区。

所谓“二线”，是指自由贸易区与海关境内的通道口，普遍被视同进出口线，实行与其他关境进出口相同的海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征收相应关税等）。“二线”海关监管往往设置隔离设施，如铁丝网等，使自由贸易区与非自由贸易区隔离开来，并且隔离设施必须经海关验收合格后，自由贸易区才能正式投入运作。“二线管住”意味着在自由贸易区与关境内的法定线上，货物从自由贸易区进入国内一般区（或关境内），或货物从国内一般区进入自由贸易区（或关境外）时，海关必须依据本国海关法赋予的使命进行监管，避免自由贸易区货物注入非自由贸易区而冲击市场，同时亦保护国内的关税收入，严厉打击走私犯罪。

所谓“区内不干预”，是指区内的货物可以进行任何形式的储存、展览、组装、制造和加工，自由流动和买卖，这些活动无需经过海关批准，只需备案。具体说来，自由贸易区可按国内法规定，由海关或其他机构经营管理；自由贸易区的建筑和布局及海关监管的安排等规定，应当由海关制定；海关可以在自由贸易区内实行某种监管，自由贸易区内的各项作业均能按照既

^①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上海发展研究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国际经济合作[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12).